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吕冯美仪女士、张光华先生、杨雄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张光华先生、杨雄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